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項股票停牌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項股票停牌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正籌畫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定向增發 A 股），鑒於該事項存在不確定性，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價異常波動，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經公司申請，公司股票已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開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與各方就相關方案進行積極協商、論證，並組織中介機構開展工作。鑒於相關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繼續停牌。停牌期間，公司將就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相關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